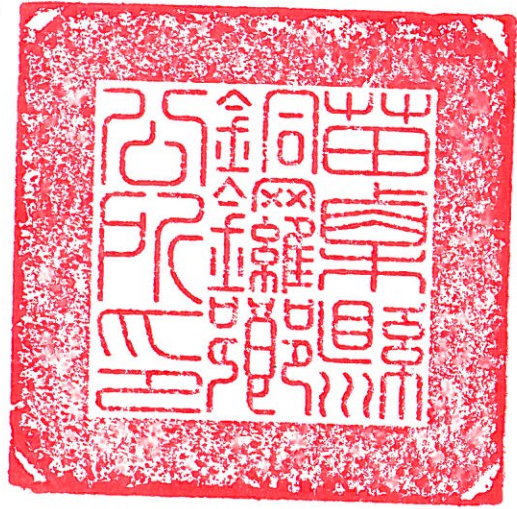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銅鄉民字第107000253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12月29日府民行字第1060255796B號函核定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106年11月16日銅鄉代20會字第106000092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 二、本修正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自公布日起施行。

代理鄉長 陳樹義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銅鄉民字第1070002538B號

附件：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修正對照表



修正「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修正「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及編制修正對照表各1份。

代理鄉長 陳樹義

